

中国民族史研究(四)

改革出版社

中国民族史研究

(四)



改革出版社

中国民族史研究

(四)

刘凤翥 华祖根 卢 勋编

改革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053号

封面设计: 陈紫微

中国民族史研究(四)

刘凤翥 华祖根 卢 勋编

*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60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7-80072-106-1/K 003定价: 4.00元

陈述教授
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
纪念专号



陈达教授（1911—1992）



1989年陈述教授在中央民族学院和平楼寓所



1983年7月陈述教授在巴林左旗辽太祖陵进行学术考察

前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中国民族史研究》第四辑是为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辽金及契丹女真史研究会理事长、我国著名的辽金史专家陈述先生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暨八十寿辰而编辑的。非常令人遗憾的是陈先生未能目睹此书的出版而于今年元月5日仙逝。

先生字玉书，河北省乐亭县罗庄人。1911年10月20日生。1929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预科，一年之后转入本科历史系。师从陈垣、朱希祖、钱玄同、吴检斋、陆懋德、张星烺等学术大师。1935毕业后即去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门从事辽金史的研究工作。深得所长傅斯年和组长陈寅恪先生的提携。1939年，以研究成绩优异，被提升为研究员。1940年，被借聘到内迁至四川省三台的东北大学任教授，授课之余，在金毓黻先生主持的史地研究室专门从事研究工作。抗战胜利后，先后在复旦大学、暨南大学、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北平师范大学、中法大学、燕京大学等担任教授或研究员。解放后由北京师范大学调入新成立的中央民族学院任图书馆馆长和研究部教授。1957年，随研究部划归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60年来，陈述先生在辽金史领域取得了国内外公认的学术成就。无论就史料整理方面，也不论就专著撰述方面，都给后人留下了宝贵财富。他的专著《契丹史论证稿》的发表，在契丹史研究的学术史上有划时代意义，标志着契丹史由拾遗补缺跃进到科学阐发的阶段。他创始的中国辽金及契丹女真史研究会在团结联络国内外同行，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发展等方面起着良好的作用。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大陆和台湾以及国外学者的广

泛支持。他们踊跃惠稿，使本书得以顺利编成，在此我们谨致以深厚的谢意。顺便说明，由于篇幅所限，此书容纳不下所有的来稿，我们不得不被迫忍痛割爱地把一些来稿壁还。特向这些先生致歉意。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历史研究室

1992年6月16日

目 录

辽史朔闰正误	陈 述 (1)
陈述先生的生平、师承及学术贡献	刘凤翥 (11)
贺陈述学长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	刘乃和 (21)
论辽朝的天下兵马大元帅与皇位继承	蔡美彪 (23)
宋辽边界交涉的问题	陶晋生 (40)
辽朝契丹统治者的宗庙制度	朱子方 (49)
契丹的府州县学考	[韩国]金渭显 (61)
关于契丹小字的方位和一些数词	[日本]丰田五郎 (71)
试论《大辽国樞州西会龙山碑铭》刻石的动机	王民信 (82)
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的两位皇太后下嫁	罗继祖 (89)
金循吏王元德墓志铭考释	[美国]陈学霖 (92)
宋苏颂和《华夷鲁卫信录》	王承礼 (108)
中国岩画的年代与民族	陈兆复 (119)
汉代乌桓、鲜卑及其与汉朝的关系	田继周 (136)
唐王朝与南诏关系述论	卢 勋 (151)
渤海国是否称过“震国”	金 香 (168)
《梦溪笔谈》中“回回”一词的再认识	杨志玖 (172)
金朝亡后女真人的去向	杨保隆 (179)
回族航海家郑和	黄庭辉 (190)
青海古代官学教育述略	扎 洛 (202)
浅析清代边防重镇齐齐哈尔城——纪念齐齐哈尔 尔建城三百周年	滕绍箴、李增淑 (215)
《数理精蕴》简论	陈佳华 (227)
清末对川边藏区政策述论	孟庆芬 (233)
近代壮族农村商品经济分化刍议	方素梅 (249)
唐书吐谷浑传补证	佟柱臣 (262)

《宋史·党项传》取材考略——关于《长编》部分

.....白 滨(276)✓

陈述教授论著目录系年.....陈 庄(301)

辽史朔闰正误

陈 述

辽始因梁、唐用《崇玄历》，石晋天福四年(939)，司天监马重绩上《乙未元历》，号《调元历》。穆宗应历十一年五月，司天王白、李正等进历。圣宗统和十二年(961)，可汗州刺史贾俊进新历，号《大明历》。因与刘宋祖冲之《大明》历同名，元人撰《辽史》，遂取祖冲之法实之。清人已指出其妄。钱宝琮论春秋至明末之历法沿革(《中国算学史》)谓辽历为贾俊撰，仅“大明”之名相同。严敦杰撰《辽历志疑》，以清汪日桢《历代长术辑要》(以下简称《辑要》)所举刘宋《大明历》不合辽历者，用唐《宣明历》布算，以(1)推气(2)堆闰(3)推朔核之，辽历即贾俊历与唐《宣明历》多符合。

《辽史·朔表》末附云：“宋元丰元年十二月诏司天监考辽及高丽、日本国历，与《奉元历》同异。辽己未岁气、朔与《宣明历》合，日本戊午，岁与辽历相近，高丽戊午年朔与《奉元历》合，气有不同。戊午辽大康四年，己未五年也。当辽宋之世，二国司天固相参考矣。”日本用唐《宣明历》甚久，高丽亦长朔用《宣明历》(见《高丽史》卷五〇)。

然则贾俊《大明历》系用宣明历法演算者。

宋江复休记嘉祐四年(辽清宁五年、己亥)宋历十一月大尽，辽历此月小。十二月十四日夜，月蚀。辽使谓是十五日(《嘉祐杂志》)。时修《唐书》因问刘义衷。云：“(宋)现用《楚衍历》，差一日；《宣明历》十一月当小尽。”(《醴泉笔录》上)。十一月小则十二月朔早一日，辽辛酉朔，宋壬戌。

《辽史·历象志》有《闰考》、《朔表》，《朔表》亦附

闰，然彼此未全符，与《纪》亦偶有歧互者。

兹依《历象志·朔表》核以《本纪》、《闰考》及石刻所著者，作辽史朔闰正误。

- 太祖元年 四月丁未、五月丁丑，原误书于前行正月及二月，据《纪》、《新五代史·梁纪》、《历代长术辑要》及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以下简称《陈表》）移正。
- 二年 正月癸酉表失书 三月梁壬申，辽应是与梁同。十月乙亥 据《纪》及《辑要》《陈表》当作己亥。
- 三年 本年原缺 据《纪》二月丁酉朔，闰八月癸亥，辽、梁同。
- 四年 七月戊子 与《纪》合。
- 五年 正月戊戌误，本纪作丙戌是。《新五代史·梁纪》及《辑要》、《陈表》并作丙戌。
- 六年 是年闰五月戊申，辽梁同。此表失书。正月丙戌，误。当作庚辰。辽梁同。
- 七年 原表有七、八、九、十、十一年凡五栏。按太祖十年已建元神册，不当有十年十一年。盖先是七、八两年重出，后误改重出之七年、八年为九年、十年，又改原九年为十一年。应删原七年、八年，将原九、十、十一年改正为七、八、九年。表所记朔均辽梁同。七年（即原九年）六月壬申注：“梁庚寅误”。检《新五代史·梁末帝纪》“梁贞明元年六月庚寅朔。”是年当辽太祖九年，《辽史》撰者因误七年为九年，遂谓“梁庚寅误”，是以不误为误。又九年闰二月壬辰朔。辽、梁同。此表失书。
- 神册元年 二月戊戌，误，当作丙戌。辽梁同，纪作丙戌不误。十二月壬戌误，当作壬午。辽梁同。
- 二年 是年闰十月丁未朔，辽、梁同。此失书。
- 五年 三月癸亥注：“误，当作癸巳、梁”五月壬戌注：“误、当作壬辰”，皆以不误为误。

六月辛亥注：“误、当作辛酉，”按六月辛卯朔，正文及注皆误。

八月己未注：“梁乙未误”按本年当梁贞明六年，八月己未，辽梁同。新、旧五代史梁纪贞明五年八月乙未朔，是年为辽神册四年，此盖误当五年，遂谓“梁乙未误”

十一月戊午注：“误、当作戊子”是。

六年 三月丁亥注及五月丙戌注、皆以不误为误。

四月丁卯注：误，当作丁亥。按四月丁巳朔，正文及注皆误。

六月己卯误，当作乙卯。

天赞二年 闰四月乙亥朔。辽、唐同。此失书。

三年 九月丙申朔。纪同。唐同光二年九月丁酉。《辑要》、《陈表》作丁酉。

十月丙寅、十一月乙未。《纪》、《辑要》、《陈表》并同。

四年 闰十二月己丑朔。辽、唐同。此失书。

太宗天显二年 十一月即位，未改元。

天显三年 闰八月癸卯朔。辽、唐同。十月壬寅注：“大任癸卯，异。”按《纪》作十月癸卯朔。

四年 八月丁丑当作丁酉。

八年 十二月癸卯注：“大任己巳，异”。己当作乙，己巳、乙巳均误。

十一年 六月戊午 纪同，此失书。

十二年 正月甲寅注：“大任乙卯”，误。《薛史》、《通鉴》并作甲寅朔，乙卯日蚀。《通鉴考异》引《实录》同。《十国纪年》：蜀乙卯朔日食。

会同元年 正月戊申注：“大任己酉，异。”误。《纪》作戊申，同。

二年 闰七月庚午朔。辽、晋同，此失书庚午。

大同元年	闰七月癸丑朔。辽、晋同。此失书。
世宗	九月世宗改元天祿
天祿三年	六月癸酉、辽汉同，原误书于七月。
四年	闰五月丁卯朔。辽汉同，此失书。
五年	九月穆宗改元应历
应历三年	正月壬午当作壬子。辽周同
	三月庚申当作庚辰，纪作庚辰，不误。
	是年闰正月壬午朔，辽、周同，此失书。
四年	十二月辛丑。辽周同。纪作十二月辛酉朔，不合。
五年	八月丁酉。辽周同。辽闰八月丙申，周闰九月丙申，此误闰九月，脱闰八月丙申。
十年	十月丁亥当作丁卯。钱大昕《四史朔闰考》已指出丁亥误。
十一年	三月甲午失书，宋乙未应作注。闰三月甲子、辽宋同。《闰考》作僂、大任、宋。
十二年	五月丁巳注：“宋戊午异”误。辽宋丁巳同。
十四年	四月宋丁未应作丙午，注：“宋丁未”。
	七月宋甲戌应作乙亥。注“宋甲戌。”
十五年	五月宋辛未应作庚午。注“宋辛未”。
十八年	三月甲申注“宋乙酉。异”，误。应作辽宋甲申同。
	十月辛亥注“宋庚戌异”，误。应作辽宋辛亥同。
十九年	二月景宗改元保宁
景宗	
保宁二年	十二月宋己巳、误。应作宋戊辰。《长编》十二月二十四日辛卯。
	《十国编年》：十二月七日乙亥、与此己巳同误。
四年	闰二月辛卯。辽宋同。《闰考》有僂、大任。
五年	四月宋甲申、误。应作甲申，注：“宋乙酉”。

- 五月宋癸丑，误。辽、宋同是甲寅朔。
- 九月宋壬子，误，辽、宋同是辛亥朔。
- 六年 是年闰十月乙巳朔，辽宋同。原作己巳，误。
- 八年 四、五两月干支当互易，即四月丁酉朔，五月丁卯朔。
- 七月丙寅误乙未。
- 八月乙未误乙丑。
- 十月宋癸亥，误。应作甲午。
- 十一月、十二月亦当互易，即十一月癸亥，十二月癸巳。
- 乾亨元年 二月宋辛亥误，辽宋同是庚戌。
- 六月宋己酉误，辽宋同是戊申。
- 二年 四月宋甲戌误，辽宋同是癸酉，
- 七月宋癸卯误，辽宋同是壬寅。
- 圣宗
- 统和元年 二月注：“大任丁亥，异。”误。辽宋同是戊子朔，《纪》亦同作戊子。
- 七月甲寅注：“大任乙卯异”，误。辽宋同是甲寅朔。《纪》亦同作甲寅。
- 二年 三月辛亥注：“大任庚戌异”，误。按四月辛巳朔，不能是三月庚戌朔。
- 六月庚辰注：“大任己卯异”，应是宋庚辰、辽己卯，纪作“六月己卯朔。”
- 三年 正月丙午注：“大任甲戌异。”按《纪》正月丙午朔，不作甲戌。
- 四月乙亥注：“大任甲戌异。”误。辽、宋均乙亥朔。
- 五月乙巳注：“宋甲辰异”误。辽宋均乙巳朔。
- 六月甲戌注：“大任癸酉异”，误。按七月甲辰朔、则六月不能是癸酉朔。

九月壬寅当作壬申，壬寅是宋朔

是年辽闰八月壬寅朔，与宋异。失书。《纪》作闰九月，不合。此外有脱文。下文丙子为九月初五日，庚辰为亥九、骆驼山登高，赐群臣菊花酒，正合。

四年 七月丁卯失书，宋戊辰应作小注

五年 正月甲子应是辽乙丑宋甲子

八月宋辛卯，误。辽辛卯、宋壬辰

六年 二月注“宋己丑异”，误。宋戊子。

七月乙酉应作宋乙酉辽丙戌。

十年 五月甲午，应作辽癸巳，宋甲午

九月宋壬辰，误。应是宋辛卯

十月庚申、偶误，宋辛酉。辽宋均辛酉。

十一月宋辛卯。误。宋庚寅。

十一年 十月甲申注：“偶误、宋乙卯，”按偶不误，辽甲申、宋乙卯。闰十月乙酉。原作闰十月甲申，不合。

十二年 十一月戊申，辽宋同。《纪》亦同作戊申。《陈表》作己酉。

十三年 七月己巳，当作乙巳。《纪》作乙巳是。

十七年 四月辽甲申、宋癸丑。

是年辽闰四月癸丑朔，与宋异，失书。

七月辛丑误。当作辛巳。《四史朔闰考》作辛巳、注云：“辽考误刻辛丑”。

十九年 正月癸酉、宋甲戌、三月癸酉

十月戊戌、宋己亥，十二月丁卯、宋戊戌。

是年闰十一月戊戌朔，与宋异，失书。《闰考》《本纪》均不误。

宋闰十二月戊辰。因宋新用《仪天历》。

二十六年 圣宗千龄节为十二月二十七日，《乘轺录》：